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164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
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D2023-164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375000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75,000.00	3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包 2(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37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375000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375,000.00	37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合同包 2(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 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 财政部司法部关

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

为准)；

8、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

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特别提醒：①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封、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代理公司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 2 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方式：0912-831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中心 B612

联系方式：0912-3836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涛

电话：0912-3836262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0912-831140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联系人：高涛 电话：0912-3836262
3	监督管理机构	神木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YLZCD2023-164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一标段：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二标段：叁拾柒万伍仟元整（¥375000.00）
9	项目用途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供应商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1(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

		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
--	--	---

	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合同包 2(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至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
--	--

		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9、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13	服务期	一年。
14	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11月20日至2023年11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8 室
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 号：61050169661100000797
2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5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6	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投标文件纸质版：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可编辑 word 版及软件版生成不加密版投标文件 PDF）。 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正反面打印。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一正两副纸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寄出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备案用）（邮寄或送达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联系人：高涛 联系电话：15619220114）。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评标过程均以网上实际流程为准，纸质版投标文件仅作为后期相关监督部门及招标人档案留存资料。
27	投标报价	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本章第（七）项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29	其它事项	1、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 ，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0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1	政采贷政策要求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 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市场监管 总局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 意见》（银发〔2020〕120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 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 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

		银 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 互联互通, 并在全省推广应用。
32	电子标特别提醒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下载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1.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http://yl.sxggzyjy.cn/fwzn/serviceGuide.html）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陕西省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提前阅读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 5. 磋商及最后报价

		★ 6.1 登录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下载附件并安装调试, 开标前三天需自行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检查网络环境、调试电脑、音视频设备(话筒、摄像头), 以确保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 进入磋商环节后因供应商设备问题导致无法磋商的, 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2 各供应商请随时关注网上报价页面, 二次报价开始后请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 如因未及时上报二次报价所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流程详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
33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 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 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 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供应商须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 安装该询标程序。 3、开标过程中, 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34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支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不扣除。
3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7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
--	---

		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9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的相关工作。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商务要求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2 政策性扣减：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6)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7) 陕西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精确到分。**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明成交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递交按照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11.5.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

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1.5.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1.5.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磋商保证金的承诺书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5.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3.1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一起密封装在一个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5.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开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投标人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备案用）。

15.3.3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5.3.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纸质版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五）开 标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

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7.5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专家组成，专家产生方式符合国家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评 审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9.3 供应商或磋商响应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由磋商小组否决其磋商：

19.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9.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19.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9.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19.3.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9.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19.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19.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9.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19.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9.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19.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19.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详见评标办法

20.3 磋商

20.3.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3.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0.3.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0.4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最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0.5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八） 授予合同

21、成交准则

21.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1.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1.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1.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2、定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23、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九）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 招标服务费

25、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规定收费标准服务类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6、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列明的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

27、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刷卡、现金形式缴纳。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1 有异议的应提供以下资料，资料不全的不予受理：

（1）质疑书（内容包含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异议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具体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的经公

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多次提出相同质疑问题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5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1.5.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31.5.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1.5.3 质疑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国际商务大厦写字楼六层 B612；

31.5.4 联系人：高涛

31.5.5 联系电话：0912-3836262

31.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三）其他

34、本次项目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神木市滨河新区广场南路2号煤炭综合大楼 项目名称：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资金已落实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一年 服务质量：合格
4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1）付款比例：按照合同约定付款。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5	质量要保证： 1、若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由乙方立即组织进行整改，直至达标为止；若因服务造成服务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投标人提供服务须达到甲方满意。确保项目服务到位，安全。
6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服务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

	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磋商文件； （3）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服务清单；
7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甲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_____

（甲方） 委托 （乙方） 完成甲方辖区内抽检专项检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任务

1、抽检：本次技术服务工作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乙方在签收样品当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如遇投诉举报等突发事件，乙方须对检测样品加急处理。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须及时告知甲方，并协商顺延工期事宜。

第二条 质量技术要求

-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及时。
- 2、在检验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检验人员或工作程序等有疑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
- 3、成果要求：乙方工作完成检测任务后，应提交样品检测报告，并且只允许向甲方即_____汇报，未经甲方同意严禁私自向被检单位以及其他任何第三方透漏。

第三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 1、本次品检测工作范围经双方协商，费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基准计算。
- 2、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双方责任

- 1、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辖区内的被检样品的抽取及，且抽样数量和样品状态应符合相关检测要求等国家标准。
- 2、甲方需按合同要求按时付款。
- 3、乙方应符合前述质量技术要求，按合同要求及时、准确的向甲方递交检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生效后，由于项目下马或因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

2、由于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限完成的检测或检测报告的质量不合要求，乙方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地弥补过失，保证工作质量能够满足甲方要求，并该批次样品不予收费。

第六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七条 未尽事宜与争议

1、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项目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发生分歧或争议，按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通过协商及时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时，报仲裁部门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八条 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后，即时废止。

2、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签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参数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批次
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T/ZJXDC 001-2021	1	外形尺寸	T/ZJXDC 001-2021	9
			2	外观	T/ZJXDC 001-2021	
			3	2hr 容量	T/ZJXDC 001-2021	
			4	大电流放电	T/ZJXDC 001-2021	
			5	重量比能量	T/ZJXDC 001-2021	
			6	快速充电能力	T/ZJXDC 001-2021	
			7	过充电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QB/T 2947.3-2008	1	外观	QB/T 2947.3-2008	
			2	极性标志	QB/T 2947.3-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3-2008	
			4	重量	QB/T 2947.3-2008	
			5	标志和代号	QB/T 2947.3-2008	

			6	开路电压	QB/T 2947.3-2008	
			7	常温容量	QB/T 2947.3-2008	
			8	I2 (A) 放电容量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用蓄电 池	QB/T 2947.3-2008	1	外观	QB/T 2947.3-2008	
			2	极性标志	QB/T 2947.3-2008	
			3	外形尺寸	QB/T 2947.3-2008	
			4	重量	QB/T 2947.3-2008	
			5	标志和代号	QB/T 2947.3-2008	
			6	开路电压	QB/T 2947.3-2008	
			7	常温容量	QB/T 2947.3-2008	
			8	I2 (A) 放电容量	QB/T 2947.3-2008	
	电动自行车	GB 17761-2018	1	整车标志	GB 17761-2018	8
			2	车速限值	GB 17761-2018	
			3	制动性能	GB 17761-2018	
			4	整车质量	GB 17761-2018	
			5	结构	GB 17761-2018	
			6	车速提示音	GB 17761-2018	
			7	鸣号装置	GB 17761-2018	
			8	尺寸限值	GB 17761-2018	

			9	电气装置	GB 17761-2018	
			10	充电器与蓄电池	GB 17761-2018	
	电池充电器	GB 4706.18-2014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15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4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5	结构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8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9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10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8-2014	
	电动自行车用充电	GB/T 36944-2018	1	输入电流	GB/T 36944-2018	
			2	电源适应性	GB/T 36944-2018	

	器		3	机械强度	GB/T 36944-2018	
			4	泄漏电流	GB/T 36944-2018	
			5	电气强度	GB/T 36944-2018	
			6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36944-2018	
			7	防触电保护	GB/T 36944-2018	
			8	接地有效性	GB/T 36944-2018	
			9	延时切断	GB/T 36944-2018	
			10	结构	GB/T 36944-2018	
			11	内部布线	GB/T 36944-2018	
			12	电源软线	GB/T 36944-2018	
			13	元件	GB/T 36944-2018	
			14	熔断器	GB/T 36944-2018	
			15	外观	GB/T 36944-2018	
学生用品	中性墨水 圆珠笔和 笔芯	QB/T 2625-2011	1	初写性能	QB/T 2625-2011	40
			2	书写性能	QB/T 2625-2011	
			3	渗透性	QB/T 2625-2011	
			4	干燥性	QB/T 2625-2011	
			5	复印性	QB/T 2625-2011	

			6	间歇书写	QB/T 2625-2011	
			7	保存性	QB/T 2625-2011	
			8	耐擦性	QB/T 2625-2011	
			9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头外径差值	QB/T 2625-2011	
			10	外观	QB/T 2625-2011	
			11	耐冲击性	QB/T 2625-2011	
			12	笔套安全	GB 21027-2007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2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中性墨水 圆珠笔和 笔芯	GB/T 37853-2019	1	初写性能	GB/T 37853-2019	
			2	干燥性	GB/T 37853-2019	
			3	间歇书写	GB/T 37853-2019	
			4	耐冲击性	GB/T 37853-2019	
			5	书写性能	GB/T 37853-2019	
			6	渗透性	GB/T 37853-2019	
			7	复印性	GB/T 37853-2019	
			8	保存性	GB/T 37853-2019	
			9	耐擦性	GB/T 37853-2019	
			10	笔杆头部孔径与笔 头外径差值	GB/T 37853-2019	
			11	外观	GB/T 37853-2019	
			12	标志	GB/T 37853-2019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4-2014	
			1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GB 21027-2020	

				限量 铬 Cr	GB 6675. 4-2014	
			1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2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铅笔	GB/T 26704-2022	1	铅芯的直径	GB/T 26704-2022	
			2	笔杆直径	GB/T 26704-2022	
			3	笔杆长度	GB/T 26704-2022	
			4	偏心数	GB/T 26704-2022	
			5	笔杆涂层	GB/T 26704-2022	
			6	笔杆结合牢度	GB/T 26704-2022	
			7	杆内断芯	GB/T 26704-2022	
			8	外观	GB/T 26704-2022	
			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课业簿册	QB/T 1437-2014	1	装订质量	QB/T 1437-2014	
			2	纸张定量	GB/T 451. 2-2002	
			3	破页	QB/T 1437-2014	
			4	脏迹	QB/T 1437-2014	
			5	白页	QB/T 1437-2014	
			6	印划线	QB/T 1437-2014	
			7	张数	QB/T 1437-2014	
			8	断线	QB/T 1437-2014	
			9	偏斜	QB/T 1437-2014	
			10	封面/封底	QB/T 1437-2014	
			11	套印偏差	QB/T 1437-2014	
			12	成品尺寸偏差	QB/T 1437-2014	
			13	封面的脱色程度	QB/T 1437-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2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2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22	亮度（白度）	GB/T 7974-2013	
	塑料文具 盒	QB/T 1587-2006	1	图案要求	QB/T 1587-2006	
			2	外观要求	QB/T 1587-2006	
			3	热合	QB/T 1587-2006	
			4	粘合	QB/T 1587-2006	
			5	磁性	QB/T 1587-2006	
			6	跌落强度	QB/T 1587-2006	
			7	耐温	QB/T 1587-2006	

			8	耐压	QB/T 1587-2006	
			9	安全要求	QB/T 1587-2006	
	金属文具盒	QB/T 2227-1996	1	外观	QB/T 2227-1996	
			2	图案	QB/T 2227-1996	
			3	紧松	QB/T 2227-1996	
			4	铰链	QB/T 2227-1996	
			5	盒及卷切口边	QB/T 2227-1996	
			6	印刷与铁板材料	QB/T 2227-1996	
	橡皮擦	QB/T 2309-2020	1	外观	QB/T 2309-2020	
			2	造型产品的安全要求	QB/T 2309-2020	
			3	迁移性	QB/T 2309-2020	
			4	硬度 (HA)	QB/T 2309-2020	
			5	老化后硬度差 (△HA)	QB/T 2309-2020	
			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锑 Sb	GB 6675. 4-2014	
			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砷 As	GB 6675. 4-2014	
			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限量 钡 Ba	GB 6675. 4-2014	
			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GB 6675. 4-2014	

				限量 镉 Cd	
			1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6675. 4-2014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6675. 4-2014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6675. 4-2014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6675. 4-2014
	修正液	QB/T 2655-2020	1	涂后的干燥速度	QB/T 2655-2020
			2	涂膜强度	QB/T 2655-2020
			3	再次书写的可能性	QB/T 2655-2020
			4	覆盖能力	QB/T 2655-2020
			5	附着力	QB/T 2655-2020
			6	耐温性	QB/T 2655-2020
			7	外观	QB/T 2655-2020
			8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7	有机溶剂苯含量	GB 21027-2020	
			18	甲苯、乙苯、二甲苯 总和含量	GB 21027-2020	
			19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记号笔	QB/T 2777-2015	1	初写性能	QB/T 2777-2015	
			2	书写性能	QB/T 2777-2015	
			3	干燥性	QB/T 2777-2015	
			4	附着性	QB/T 2777-2015	
			5	间歇书写	QB/T 2777-2015	
			6	耐冲击性	QB/T 2777-2015	
			7	外观	QB/T 2777-2015	
			8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9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0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21027-2020 GB 6675. 4-2014	
	固体胶	QB/T 2857-2007	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 6675. 4-2014	
			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 6675. 4-2014	
			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6675. 4-2014	
			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6675. 4-2014	
			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6675. 4-2014	
			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GB 6675. 4-2014	

				限量 铅 Pb	
			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6675. 4-2014
			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 6675. 4-2014
			9	游离甲醛限量	GB 18583-2008
			10	外观	QB/T 2857-2007
			11	涂布性	QB/T 2857-2007
			12	胶棒复位性能	QB/T 2857-2007
			13	粘接性	QB/T 2857-2007
			14	不挥发物含量	GB/T 2793-1995
	簿册	QB/T 1438-2007	1	产品规格尺寸	QB/T 1438-2007
			2	纸张定量	GB/T 451. 2-2002
			3	封面（封底）	QB/T 1438-2007
			4	簿背与内芯的吻合、 圆角、内芯的芯页颠 倒、纸张破洞、白页	QB/T 1438-2007
			5	压槽与簿背平行偏 差	QB/T 1438-2007
			6	内芯的芯页、断线、 脏迹	QB/T 1438-2007
			7	两面对线	QB/T 1438-2007

			8	内芯的张数	QB/T 1438-2007	
			9	漂口偏差	QB/T 1438-2007	
			10	标志	QB/T 1438-2007	
			11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锑 Sb	GB/T 451.2-2002	
			12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砷 As	GB/T 7974-2013	
			13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钡 Ba	GB 40070-2021	
			14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镉 Cd	GB 40070-2021	
			15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铬 Cr	GB 40070-2021	
			16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铅 Pb	GB 40070-2021	
			17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汞 Hg	GB 40070-2021	
			18	可迁移元素的最大 限量 硒 Se	GB/T 456-2002	
儿童玩具	儿童玩具	GB 6675.1-2014 GB 6675.2-2014 GB 6675.3-2014 GB 6675.4-2014 GB 19865-2005	1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2048-2022	30
			2	正常使用	GB 6675.2-2014	
			3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GB 6675.2-2014	
			4	材料	GB 6675.2-2014	
			5	小零件	GB 6675.2-2014	

			6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GB 6675. 2-2014	
			7	边缘	GB 6675. 2-2014	
			8	尖端	GB 6675. 2-2014	
			9	突出部件	GB 6675. 2-2014	
			10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 2-2014	
			11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GB 6675. 2-2014	
			12	绳索和弹性绳	GB 6675. 2-2014	
			13	孔、间隙、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GB 6675. 2-2014	
			14	弹簧	GB 6675. 2-2014	
			15	易燃性能	GB 6675. 3-2014	
			16	铈	GB 6675. 4-2014	
			17	砷	GB 6675. 4-2014	
			18	钡	GB 6675. 4-2014	
			19	镉	GB 6675. 4-2014	
			20	铬	GB 6675. 4-2014	
			21	铅	GB 6675. 4-2014	
			22	汞	GB 6675. 4-2014	

			23	硒	GB 6675.4-2014	
			24	电性能	GB 19865-2005	
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乘员头 盔	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乘员头 盔	GB 811-2022	1	结构组成	GB 811-2022	2
			2	壳体	GB 811-2022	
			3	缓冲层	GB 811-2022	
			4	舒适衬垫	GB 811-2022	
			5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6	护目镜	GB 811-2022	
			7	保护区及试验区	GB 811-2022	
			8	质量	GB 811-2022	
			9	视野	GB 811-2022	
			10	护目镜冲击强度	GB 811-2022	
			11	护目镜耐磨性	GB 811-2022	
			12	刚度	GB 811-2022	
			13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14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15	耐穿透	GB 811-2022	
			16	标志、标识	GB 811-2022	
			17	产品使用说明书	GB 811-2022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

产品名称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抽查批次
汽车轮胎	外观质量、内胎和垫带、胎面磨耗标志	GB 9743-2015	5
机动车制动液	外观平衡回流沸点、运动黏度、湿平衡回流沸点、pH 值、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GB 12981-2012	20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镉、六价铬、铅、剪切强度、摩擦性能	GB 5763-2018	5
车用防冻液	泡沫倾向、灰分、外观、颜色、气味、密度、沸点、PH 值范围、水分	GB 29743-2013	20
车用尿素水溶液	尿素含量、密度、折光率、碱度、缩二脲、醛类、不溶物	GB 29518-2013	20
车用汽油清净剂	倾点、闪点(闭口)、氮含量(质量分数)、硫含量、氯含量	GB19592-2019	10
柴油清洗剂	氮含量、氯含量、硫含量、闪点、倾点	GB/T 32859-2016	10
车窗玻璃遮阳膜	可见光透射比、耐温性、拉伸强度、伸长率、附着强度	GA/T 744-2013	5
润滑油、机油	柴油机油:运动粘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蒸发损失、 汽油机油:运动黏度、粘度指数、倾点、水分机械杂质、闪点(开口)、蒸发损失、	GB 11122-2006 GB 11121-2006	30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冰点、PH 值、热稳定性、低温稳定性	GB/T 23436-2009	20
汽车用亚麻坐垫	亚麻纤维含量、pH 值、异味、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	FZ/T 34008-2009	5

二、服务执行的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服务地点/合同履行期限：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一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标后，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按照资审、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符合性评审表		
1	响应文件语言	响应文件语言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完全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响应方案。
5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性	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3、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3.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磋商情形。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磋商

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五、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一标段《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扣除。
2	服务方案 (45 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等流程； 1.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到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得 14-20 分； 2.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得 7-14 分； 3. 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

		求,得 0-7 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得 5 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1. 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证明材料自主打分,(较好得 5-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2. 具备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综合对比得分 0-3 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10 分)	该项目中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及专业性,同时提供配备检测能力强的团队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职能配置明确、分工清晰,管理人员配备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 6-10 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 3-6 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 0-3 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方案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10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8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5	售后服务响应 (15 分)	提供项目实施工作协调配合措施,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且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为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优秀得 5-3 分;良好 3-2 分;一般 2-1 分。未提供不计分。
6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4 分)	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证书附表对产品覆盖率在 90% 及以上,计 4 分;产品覆盖率在 80%-90% (不含) 之间,计 2 分;产品覆盖率在 80% 及以下,不计分,满分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7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二标段《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均不予扣除。
2	服务方案 (45 分)	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序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涉及细则编制、抽样、检验、总结分析等流程; 1.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完整,重难点分析到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20 分; 2.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较强,构思方案基本完整,重难点分析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7-14 分; 3.实施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7 分。 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实验室场地,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实验室情况及图片说明得 5 分,缺少其中一项,则不得分。 有足够的检验实力、实施保障能力,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具有完善的抽检工作制度、安全检验工作制度、检验责任追究制度、检验档案管理制度等,根据响应程度得 0-5 分。 1.具有符合检测要求的仪器设备,提供仪器设备一览表。能够满足检测需求、数量充足、能够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证明材料自主打分,(较好得 5-7 分,良好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 2.具备必要的专用采样车,根据车辆专业性等硬件情况综合对比得分 0-3 分。
3	项目人员 配备(10 分)	该项目中人员配置具有合理性、针对性及专业性,同时提供配备检测能力强的团队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合理,职能配置明确、分工清晰,管理人员配备充分,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对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全面、清晰、准确得 6-10 分;方案内容不清晰不严谨 3-6 分;过于简单可行性一般 0-3 分;无可行性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方案不得分。
4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8-10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8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0-5 分。

5	售后服务 响应 (19 分)	提供项目实施工作协调配合措施,项目负责人全过程负责项目方案修改、整合、沟通等做出承诺,且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服务,根据响应情况计 0-10 分。
		为保证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投标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网点、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情况进行综合赋分;优秀得 3-5 分;良好 2-3 分;一般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在项目所在地有实验室场地或售后服务场所的得 4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不计分。
6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累计得 6 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得分仍相同,比较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三、定标:

1、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3-164

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产品

质量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标段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投标人：_____ 公司名称_____（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保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七、信用查询

八、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九、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自开标之日起一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

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十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后附格式。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磋商、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份、副本一式份，电子版_份。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_____。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其他报价；

6. 其他 _____；

7.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	
其他声明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须包含本项目的所有内容）

注：以上报价投标人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附件 1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承诺书（二）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用，不用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说明书，参照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投标方案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后附部分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附件 3：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__月__日—2024年__月__日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2023年__月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2023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 月 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的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源”,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为此,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信息,希望企业通过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管理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果店	92610829MA7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科 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县三益实业有限公司 三益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县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科 一组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西安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10121198408276025

*承诺事项: 西安市重点工程综合竣工验收

*承诺时间: 2025-01-01

*承诺书内容: 1.对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义务；3.对承诺事项进行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约束，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4.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5.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违约责任内容: 公司承诺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和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承诺事由: 输入承诺事由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南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事由: 数xxx项目验收承诺

备注: 请输入备注

*受理部门: 南山区电信公司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附件: 上传附件

支持jpg、png、jpeg格式文件，jpg、png文件大小不超过10M，jpeg文件大小不超过20M

提交申请 重置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源利和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木市慧辰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问与答

Q & A

建设诚信榆林